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片仔癀丰圆（厦门）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片仔癀丰圆（厦门）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75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工作并满足一定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与合作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因此正式合作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施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一核两翼”的发展战略，加快促进公司高速、高效、可持续发展，公司于今日与厦门丰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圆投资”）签订《片仔癀丰圆（厦门）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作为发起人之一向丰圆（厦门）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圆片仔癀基金”）认缴出资 7500 万元人民币，且首期出资比例将不低于 40%。丰圆片仔癀基金主要从事于对初创期和早中期的医疗健康领域相关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厦门丰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柯烽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和旭里 2 号 301 室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以上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合作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片仔癀丰圆（厦门）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规模：2.5 亿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来源：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本公司拟出资 7500 万元人民币，国家发改委和厦门市发改委指定投资单位拟各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丰圆投资及其他投资者拟出资 7500 万元人民币。

基金主要投向：对初创期和早中期的医疗健康领域相关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

## 四、投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丰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由乙方主导，联合甲方共同发起设立的片仔癀丰圆（厦门）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丰圆片仔癀基金”），基金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专门从事于对初创期和早中期企业的医疗健康领域相关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丰圆投资担任丰圆片仔癀基金的发起人与管理人。

2、甲方了解乙方以及丰圆片仔癯基金的基本情况，并知悉基金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甲方拟作为发起人之一向丰圆片仔癯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且首期出资比例将不低于40%。

3、丰圆片仔癯基金的设立与运营为基于响应国家发改委和厦门市发改委对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的鼓励和引导政策，基金将参与上述发改委相关部门评审，以申请取得国家发改委和厦门市发改委各5000万元人民币的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成功获得后，国家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发改委指定单位将成为丰圆片仔癯基金的发起人之一。

4、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初步意向协议，甲方对于该基金权益的认缴，以该基金成功取得国家发改委、厦门市新兴产业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批复并获得各5000万元人民币的引导资金为生效依据，如该基金最终未能获批设立，则认缴自动失效。如该基金成功设立，届时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体权利义务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有助于充分利用合作伙伴的资源优势，有效挖掘全国优质的医疗项目，帮助公司整合产业优质资源以实现资本和经营的有机高效整合，完善战略布局，使得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合作意向书的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工作并满足一定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与丰圆投资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因此正式合作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9月30日